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G-F-260009-HT-2618633

甲方：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党政大楼

乙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7 层-10 层（一照多址企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委巡察办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数局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G-F-260009（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鄂尔多斯市委巡察办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数局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合同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委巡察办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数局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ESZC-G-F-260009)签订,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有效期为3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执行一年一签。合同实行考核制,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约或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将给予三次函告要求立即整改,如仍未整改到位,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合同。合同期末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按中标价格继续与乙方签订次年物业服务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

本合同期满,甲方可要求乙方延期提供物业服务至新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如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交付。

(三)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与文化西路交叉口南180米(原海关大楼)。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宫秀 1384777380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建华 15147726333。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

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年金额为1638208元(小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贰佰零捌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月度支付。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按甲方要求提供收款方账户等信息。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26833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政采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政采合同与服务合同不一致的以服务合同为准。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附表 1: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元) |
|-----|--------------------------------------|------------------------------------|---|-------------------|--|--------------------|-------------|
| 1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委巡察办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数局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委巡察办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数局办公楼物业服务 | 1. 秩序维护服务 (含消防、监控等管理); 2.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含入室保洁及客房保洁); 3 . 公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服务 (不含办公设备); 4. 会议室管理与服务; 5. 职工餐厅餐饮服务 (经营型); 6. 协助采购人做好楼内节能减排服务。 |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内容 |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期间为准。(合同签订实行考核制度, 合同期末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如考核合格按中标价格继续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如考核不合格, 取消或终止合同)。 | 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约定的服务标准。 | 1638208 元/年 |

附表 2：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 | |
|-----------------------|--|
| 项目名称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委巡察办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数局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ESZC-G-F-260009 |
| 采购人 | 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使用人 | 鄂尔多斯市委巡察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数局 |
| 投标人 |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验收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
|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p>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p>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p>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p>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 (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2026年3月9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6年3月9日